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运政办〔2019〕3号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运城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1日

运城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 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 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和《山西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晋政办发〔2019〕22号），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政府公信力，加快实现大运城建设“三个战略定位”“四大战略目标”，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任务

（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行政执法单位按照“谁执法谁公示”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的信息外，及时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基本信息、结果信息。

1. 建立健全制度。制定运城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行政执法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县（市、区）、本单位的行政执法公示的具体措施。同时要编制并公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行政执法人员清单、行政

执法服务指南、行政执法事项流程图，建立执法决定信息公开发布、撤销制度和统计年报制度。（市司法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行政执法单位落实）

2. 强化事前公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行政执法单位要及时梳理确认并公布本级行政执法主体名录，依据权责清单、事项清单、执法人员清单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公布执法人员姓名、权限和执法事项名称、受理机构、办理时限等内容。公开的信息要简明扼要，并按法律法规“立改废释”，职能和人员变化情况及时调整。（市司法局、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行政执法单位落实）

3. 规范事中公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行政执法单位要加强教育培训，促进行政执法人员严格执行持证上岗制度。对执法人员在执法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等执法活动时，不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出具执法文书、主动告知执法事由、执法依据和权利义务等行为，要严格予以纠正，并记入执法资格管理档案，对违反两次以上的予以取消执法资格。在政务服务窗口要设置岗位信息公示牌，载明人员岗位职责、申请材料范本、咨询服务、进度查询、投诉举报等内容。（市司法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行政执法单位落实）

4. 加强事后公开。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行政执法单位要向社会公布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但涉及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市、县行政执法单位应当于每年1月15日前公开本单位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行政执法单位落实）

（二）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1. 建立健全制度。制定运城市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各县（市、区）、市直行政执法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县（市、区）、本单位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具体措施。（市司法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行政执法单位落实）

2. 规范音像记录。音像记录设备包括照相机、录音机、摄像机、执法记录仪、视频监控等。市、县行政执法单位要做好音像记录与文字记录的衔接工作，对文字记录能够全面有效记录执法行为的，可以不进行音像记录；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应当实行全程音像记录；对现场执法、调查取证、举行听证、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还要根据具体情况明确记录内容。市、县行政执法单位要制定执法行为用语，文明规范音像记录。（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行政执法单位落实）

3. 完善案卷管理。行政执法单位要加强对执法案卷的制作、

使用、归档保存等管理，确保所有执法行为有据可查。要加强对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的统计分析，探索建立数字化记录信息储存和归档工作机制。

（三）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行政执法单位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必须严格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1. 健全完善制度。修订《运城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各县（市、区）、市直行政执法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具体措施。市、县行政执法单位要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和法制审核流程图，严格规范实施。（市司法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行政执法单位落实）

2. 明确审核机构。市、县行政执法单位要加强法制审核队伍建设，明确审核工作机构，积极招录、遴选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从事法制审核工作。科学运用本系统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参与法制审核工作，但不得以此替代审核机构的主导作用。（市司法局、市委编办、市人社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行政执法单位落实）

3. 明确审核内容。重点审核执法机关的主体资格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有无执法证件；是否超越执法机关的法定权限，程序是否合法；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法律依据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有无

“以罚代刑”情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行政执法单位落实）

4. 规范审核流程。市、县行政执法单位要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明确法制审核送审材料、时限要求、意见采用、协调机制等。重大复杂、疑难法律事务必须征求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意见。法制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后，要根据不同的情形，提出同意或存在问题的书面审核意见。执法承办机构对指出存在问题的审核性意见，应当认真研究修改后，再次报送审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行政执法单位落实）

二、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

依托全市政务服务平台，加快推进执法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实现数据共享互通。认真梳理各类行政执法基础数据，推动建立全市行政执法信息资源库，逐步探索实现执法信息网上公示、执法全过程网上记录、执法结果网上查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行政执法单位落实）

三、组织实施

（一）建章立制（2019年6月—10月）。

制定运城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和运城市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修订《运城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各县（市、区）、市直行政执法单位制定相关制度、清单、目录、服务指南和流程图。

（二）全面实施（2019年11月—2020年8月）。

各县（市、区）、市直行政执法单位要坚持问题导向，大胆改革创新，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同时将各自实施情况于2019年11月底前，书面报市司法局。

（三）总结评估（2020年9月—12月）。

各县（市、区）、市直行政执法单位对本县（市、区）、本单位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情况总结，于2020年9月底前书面报市司法局。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可以选聘高等院校、律师事务所等单位作为第三方，开展评估活动。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行政执法单位要成立由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执法机构、法制审核机构负责人参加的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制定工作举措，明确完成时限，量化考核指标。同时，加强对本县（市、区）、本单位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的指导督导，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二）保障经费投入。

市、县行政执法单位将执法装备需求报经本级人民政府列入财政预算。市、县财政部门要建立执法经费保障机制，保障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履职所需的执法装备经费。

（三）开展宣传培训。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行政执法单位要组织开展“三项制度”专题学习培训，加强业务交流。市、县司法局要积极组织新闻媒体对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进行宣传报道。

（四）强化督促检查。

将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作为全面依法治市（县）督察内容，纳入法治工作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强化督导督促力度。

（五）注重工作实效。

各县（市、区）、市直行政执法单位要立足大运城建设的工作实际，与“改革创新、奋发有为”大讨论紧密结合起来，对标一流、创新举措、总结完善，推进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抄送：省司法厅。

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书管理科

2019年5月21日印发

